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電話：02-3356-6825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151001818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
第12條之1，本院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15年1月19日經能字第11558000160號函及「再生
能源發展條例」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經濟部

